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 丰泰”	公告编号:2024-084
-------------	--------------	---------------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董事會会议召开情况

1. 恒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通知已提前以电话、邮件、互联网通信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有董事万荣杰、独立董事肖世伟、邓延昌、梁融共 4 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會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會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应注销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授权代表办理本议案涉及的回购股份注销、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须经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应注销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会议拟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应注销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恒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2141	证券简称:“ST 丰泰”	公告编号:2024-084
--------------	--------------	---------------

恒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恒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會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证券代码:06860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	-----------	---------------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 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託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并对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與信息披露義務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需要內容提示：

- 拟参与恒玄科技首发前股權人“Run Yuan I”（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以下简称“Run Yuan I”），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以下简称“Run Yuan II”）；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1,206,000 股，占恒玄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4 年 7 月 3 日出让方持有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	11,400,621	95.7%
2	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	1,471,388	1.23%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恒玄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恒玄科技的股份比例超过 5%；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恒玄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拟转让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6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八条规定的窗口期。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1,206,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期限
1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	1,000,000	0.89%	9.30%	自身资金需求
2	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	137,000	0.11%	9.31%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转让价格与拟参与询价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行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4 年 7 月 3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转让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 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照申报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3）收到《认购报价》时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相同的优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认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1,206,000 股时，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即为本询价转让价格。

2. 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1,206,000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bkx202404@citics.com

联系电话及邮箱：021-2026 2075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 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实施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拟参与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	-----------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或“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39,996,49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 41,246,404 股后的 1,298,750,0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0 股。

2. 根据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现金分派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25,975,001.88 元 = 1,298,750,094 股 × 0.02 / 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除以 0.193843 元计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 10，即 0.193843 元 = 25,975,001.88 元 ÷ 1,339,996,498 股 × 10 股，结果直接截断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0193843 元 / 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5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数后的最新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将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配，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41,246,404 股后的 1,298,750,0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原则）。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339,996,498 股，由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分红后总股本为 1,339,996,498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	-----------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的股东人数为 2 户，分别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电子”），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 19,418,202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9,418,202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总股本 427,960,242 股的 4.5374%。

2.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由公司总价人民币 1.00 元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7,960,242 股变更为 408,542,039 股。

一、本次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公司收购中国宝鼎资产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62 号），核准公司向招金集团、永裕电子等 13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102,689,322 股股份，以 11.97 亿元交易对价购买其持有的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63.87%股权，发行价格为 11.66 元 /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宝鼎科技与永裕电子、招金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经宝鼎科技与业绩承诺方协商一致，本次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收购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业绩承诺实施的当年）。业绩承诺方承诺，金宝电子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263.55 万元、20,800.76 万元、25,041.45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61,104.76 万元。

业绩承诺方承诺，在金宝电子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在每个业绩承诺年度，如果金宝电子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则按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实际净权益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全部股份由公司按照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公司应在其当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就当年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三）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2672 号），2023 年度金宝电子实现的净利润数 4,615.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317.22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20.75%，未能实现 2023 年度业绩承诺。

（四）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本次重组补偿义务主体永裕电子、招金集团应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按其于本次重组中获得的股份比例各自独立对公司进行补偿。2023 年度，永裕电子应补偿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 丰泰”	公告编号:2024-084
-------------	--------------	---------------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青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35
-------------	-----------	---------------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邓中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聘任华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邓中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邓中斌先生，男，1970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棉四分公司经理，供销冷链物流（石家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石家庄恒新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常山恒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恒盛纺织分公司经理。邓中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4 年 7 月 3 日，邓中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更换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对以下公司所属子公司董事作出以下调整：

1. 委派邓中斌先生为河北恒合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 委派赵英海先生为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委派魏伯昌先生为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董事；

4. 委派牛志远先生为河北北明云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部分子公司董事人选简历》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青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36
-------------	-----------	---------------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监事会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八届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3 人，实际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八届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邓中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变更部分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4日